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7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20】第1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18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完成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与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9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8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近日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101

负责人:王泳

客服热线:400-628-0606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8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曾华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曾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曾华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曾华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曾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2年12月5日。截止本公告日,曾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24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辞职后,曾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曾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集团战略布局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曾华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今日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0)408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已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开业。根据该批复,青银理财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近年来,本行围绕“创·新金融、美·好银行”的发展愿景,以及打造“新金融精品银行”的战略目标,持续推动理财业务稳健发展、合规转型。理财业务对本行收入贡献不断提升,为广大客户持续创造价值。设立青银理财是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强化本行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促进理财回归本源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区域性法人银行,本行全资设立理财子公司,有助于本行扩展经营范围和业务品种,是本行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布局的重要一步,有助于本行提高理财业务专业能力,提升对客户的金融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青银理财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开源-上海建工房产铂金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振新物业”)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亿元资产支持类证券,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上海建工房产铂金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754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62号公告。本债券担保事项依照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纳入公司年度担保额度。

截至2020年9月11日,振新物业已完成了“开源-上海建工房产铂金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募集资金10.01亿元已经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产品类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限(年)	预期到期日	发行价格/面值(元)	票面利率	评级	发行规模(亿元)
优先A级	20建工A	169210	21(3+3+3+3+3+3+3)	2041.8.20	100	3.97	AAA	10.00
B级	20建工B	169211		2041.8.20	100	5.5	AAA	0.01

本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有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7,618百万元、人民币25,197百万元及人民币77,565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8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75,380	5.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4,228	18.8
农险	29,669	15.4
责任险	19,905	3.8
企业财产险	11,029	0.3
信用保证险	5,194	-67.0
货运险	2,608	-4.5
其他险种	9,605	3.9
合计	307,618	3.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8月	同比(%)
长险首年	9,419	93.6
趸交	3,942	847.6
期交首年	5,477	23.1
期交续期	4,975	167.9
短期险	10,802	1.3
合计	25,197	44.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8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5,960	-17.5
趸交	19,442	-28.9
期交首年	16,518	1.8
期交续期	39,078	8.0
短期险	2,527	12.9
合计	77,565	-5.4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全体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总股本由172,200,560股增加至193,101,694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为人民币193,101,694元,本次新增股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此公司需按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格尔安全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项投资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年之内(含二年)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该项投资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年之内(含二年)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7日收到独立董事谷大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谷大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谷大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谷大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独立董事增补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肖永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永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肖永吉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肖永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谷大武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永吉先生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肖永吉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肖永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推荐肖永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三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拟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点,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4号楼6楼),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总股本由172,200,560股增加至193,101,694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为人民币193,101,694元,本次新增股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此公司需按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格尔安全进行增资。

经监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进行增资。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项投资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年之内(含二年)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经监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存储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的情形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

●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9,121.35	24,637.79	格尔安全
2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855.73	20,957.79	格尔安全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格尔软件
合计		71,977.08	63,595.59	

三、本次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1220234 7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民海路888号3号楼1088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28.31	36,457.71
资产净额	21,258.38	19,607.10
营业收入	23,680.40	8,294.76
净利润	4,378.09	-1,651.27

(二)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55,955,867.32元向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500万元用于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格尔安全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含二年)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1号)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6,0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771,653.04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49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PKI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	7,050.00	7,050.00	6,634.96
2	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30.00	5,230.00	5,077.19
3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	5,800.00	5,800.00	4,101.83
4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0.00	3,200.00	2,941.33
合计		21,280.00	21,280.00	18,755.31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8,755.31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9,121.35	24,637.79	0.00
2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855.73	20,957.79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0.00
合计		71,977.08	63,595.59	0.00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含二年)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